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沪0115破98号

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裁定受理上海儒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上海儒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姜琪、江雨馨、万洁颖、解晓飞、张啸林、倪鹏，负责人为姜琪。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